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廢字第 41-102-0112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原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訴願請求欄記載：「查證新北執任（壬）104 罰 00217707 字第 1050016203A 號」，事實與理由欄載以：「本人無印象在當時有收到任何罰單及證明，如果執法機關有任何佐證能證實本人的確觸法，本人將會立即繳納罰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2307700 號函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就所附移送清冊之債權憑證再予強制執行，而該清冊並載有訴願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2 年 1 月 10 日廢字第 41-102-011264 號裁處書、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等；且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05 年 3 月 16 日新北執壬 104 罰 00217707 字第 1050016203A 號執行命令影本

載以：「……說明：一、本分署 104 年度廢罰執字第 00217707 號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廢棄物清理法（罰鍰）執行事件……」是本件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10 日廢字第 41-102-011264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行為時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訴願		
機關所		
在地		
臺北市	2 日	

三、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7 分許，發現車牌號碼
XXX-XX

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在本市中山區○○○路與○○○路口（○○醫院旁），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13209761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

意見。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廢字第 41-102-0

1126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向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新北分署提起訴願，經該分署以 105 年 4 月 15 日新北執壬 104 年廢罰執字第 00217707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辦理，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105 年 4 月 25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531023810 號函移由本府受理，訴願人於 5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

交由郵政機關寄送系爭機車車籍地新北市板橋區○○路○○巷○○弄○○號，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送達，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本件送達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行為時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則訴願

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因是日及次日為星期例假日，依規定應以再次日（102 年 4 月 1 日）為期間之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3 月 30 日始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新北分署提起訴願，有蓋有該分署 105 年 3 月 30 日收文文號 021554 號章戳之訴願書影本可

稽。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